2.9中小企业声明函

小微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（分包号：无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 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采购人组织的采购编号为 JSZC-320981-XHZB-C2025-0062 ，2025 年东台市城市国土空间监测和自然资源调查监测数据分析评价项目（项目名称）的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的小微企业承接。根据《工业和信息化部、国家统计局、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（工信部联企业〔2011〕300 号）的规定，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小微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小微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2025 年东台市城市国土空间监测和自然资源调查监测数据分析评价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；承接企业为 江苏兰德数码科技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196 人，营业收入为 14254.61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20341.81 万元，属于 中型企业 （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……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加盖 CA 电子公章）： 江苏兰德数码科技有限公司

日　　期：2025 年 8 月 19 日

备注 1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备注 2：供应商如不提供此声明函，价格将不做相应扣除。